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董事会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的有关规定。

3、本人同意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的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李新春

舒扬

傅丰祥

胡敏珊

2007年11月10日